

# 輔英科技大學學位授予實施要點

110年1月21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制定  
110年5月14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20492號函修正後備查  
110年6月24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學位授予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作業係指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於學位授予之增設、調整、變更及補報作業程序。
- 三、本校學位授予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學位三級：
  - (一)碩士班研究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系(所)提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前二目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 (二)大學部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三)專科部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 四、各級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應據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參酌教育部所訂「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檢視各系、所、科學位名稱。
  - (二)學位名稱應依據各系、所、科之發展方向、課程內容及修課性質所屬學術領域或專業實務導向而訂定，非完全依隸屬學院而定，無論中、英文學位名稱均務期名實相符。
  - (三)學位名稱以廣泛為佳，亦應符合國際習慣與趨勢，不宜逕以系、所、科名自創學位名稱，導致學生畢業後出國深造或就業時，其學位不被認可或受到質疑。
  - (四)學位名稱影響學生權益甚鉅，各系科擬訂或修訂學位名稱前，應妥與學生充分溝通，並完成相關配套措施，以避免產生爭議。
- 五、各系科變更學位名稱或經教育部核准增設、調整後，應於以新名稱授予學位之學生畢業前一學年完成學位授予審議。如有未經審議之學位名稱，應依法補報，並一併說明未於當年度完成審議之原因。  
前項所稱調整含系所合一、分組、整併、更名。
- 六、各系科應檢附「授予學位中、英文一覽表」、經過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科目表、與學生

溝通座談或相關會議紀錄，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七、同一學年度以授予相同學位為原則；專科部、大學部學生各學年度學位證書授予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份；第二學期為六月份；期中畢業為學生申請之次月。
- 八、學位證書內容包含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學生修習輔系或雙主修者，其證書應載明輔系或雙主修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加註補發證明書日期。本校進修部學士班及在職專班之學位證書不另加註進修部或在職專班畢業。
- 九、本校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